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5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望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雲端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456號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63萬元（詳112年2月15日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所載，見本院卷二第293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055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陳建分